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91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聰鑫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96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潘聰鑫犯非法持有槍砲之主要組成零件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已貫通金屬槍管壹支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7行「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之記載刪除；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潘聰鑫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扣案槍管照片1張」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3條第1項業於民國113年1月3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日生效施行。然此次修正僅將第13條第1項「槍砲、彈藥之主要組成零件」修正為「槍砲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之主要組成零件」，就該條項第4項之規定及法定刑均未修正，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3條第4項之非

01 法持有槍砲之主要組成零件罪。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屬於槍砲主要組成
03 零件之金屬槍管，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擅自持有，
04 竟漠視法令規範，持有前揭槍砲主要組成零件，對他人之身
05 體、生命及社會治安、秩序造成潛在危險，所為實屬不該，
06 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
07 的、手段、持有本案槍砲主要組成零件之種類、數量、持有
08 時間之長短，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09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
10 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1 四、扣案之已貫通金屬槍管1支，為槍砲之主要組成零件，屬違
12 禁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
13 告沒收。至其餘扣案物，與本案犯行無關，爰不予宣告沒
14 收，附此敘明。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徐明煌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9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4 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許維倫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3條

29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砲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之
30 主要組成零件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百
31 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零件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5年以上有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零件者，處6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4969號

被 告 潘聰鑫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
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潘聰鑫明知槍砲之主要組成零件，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第4條第2項所列管之違禁物，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
持有，竟基於持有槍砲主要組成零件之犯意，於民國112年4
月間，在不詳地點，自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勇」之
人取得屬槍砲主要組成零件之已貫通金屬槍管1支後而持有
之。嗣經警於112年12月5日14時50分許，持臺灣新北地方法
院核發之搜索票，在新北市○○區○○路00號前攔查潘聰
鑫，並在其所駕車輛置物格內扣得已貫通金屬槍管1支，而
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潘聰鑫於警詢及偵查	被告持有已貫通金屬槍管1

01

	中之供述	支，於上開時、地為警查獲之事實。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現場照片4張	被告於上開時、地為警查扣已貫通金屬槍管1支之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8月22日刑理字第1136056583號鑑定書、內政部113年9月9日內授警字第1130878764號函各1份	扣案已貫通金屬槍管1支為槍砲主要組成零件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3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槍砲主要組成零件罪嫌。

03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8

檢 察 官 徐明煌